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梧环管函〔2019〕19号

关于给予广西梧州市通宝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再生物资循环利用项目车间生产设备、 环保设施变更备案的函

广西梧州市通宝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广西梧州通宝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再生物资循环利用项目车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变更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我局于2010年9月6日以《关于广西梧州通宝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再生物资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书的批复》（梧环管字〔2010〕136号）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意项目建设。2011年9月5日以《关于广西梧州市通宝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再生物资循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梧环管字

〔2011〕102号)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根据你公司提供项目车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变更(注销废塑料拆解车间的生产功能,保留废五金拆解车间的拆解加工资质)的申请材料,为便于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我局对广西梧州通宝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再生物资循环利用项目车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变更予以备案。

本函意见仅作为环境管理依据,不涉及企业产权及其他事项。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抄送: 龙圩生态环境局, 本局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 市环境监察支队, 市固废中心。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